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2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
- 二、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
- 四、第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

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本會 109 年 7 月 2 日（109）律聯字第 109218 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公司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 B 律師參與申訴處理單位、或以外部專業人士之身分參與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等語：

（一）按「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雇主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

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查 B 律師既曾受 A 公司之委任而參與申訴處理單位、或以外部專業人士之身分參與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因而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可能獲取來自申訴人、被申訴人或 A 公司所提供之資訊、甚至可能於調查程序中各別與申訴人或被申訴人進行詢問，顯見 B 律師不僅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更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於調查事件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 (三)從而，若 A 公司日後因該性騷擾事件而受主管機關為行政裁處時，不論係於該性騷擾事件因行政裁處所生之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B 律師既曾受 A 公司委任而參與申訴處理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自不應再受 A 公司之委任而代理與該性騷擾事件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衍生之行政爭訟程序，以避免 B 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難以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是以，為避免 B 律師利用曾受委任而參與申訴處理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所知悉之資訊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以及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無法善盡維護委任人 A 公司權益之職責，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B 律師不應再擔任 A 公司於前開行政爭訟程序之代理人。
- (四)至於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是否為前開行政爭訟程序之參加人乙節，為維護 B 律師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得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B 律師均不應擔任 A 公司於前開行政爭訟程序之代理人，結論並無不同，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

副本

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